

立法會秘書處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2017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提交意見

龍家麟  
2015 年 5 月 8 日

1. 提名委員會須以個人票取代法團票，同時維持四大界別與其相對比例。
2. 由一千二百人的提名委員會當中的十份之一委員提名入闈，成為第一階段被提名人。
3. 在提名的第二階段，每名行政長官被提名人須得到 20 位立法會議員認可支持。相信有較大機會可以由 70 位立法會議員支持產生兩至三位的參選人。
4. 整張名單由不少於 50%的提名委員會投票通過，名單中的成員都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如提名委員會不通過名單，則整張名單取消，重頭開始提名，名單上人士可以再次爭取提名，直至整個名單通過為止。
5. 全港合資格選民投票，由取得 50%以上支持者當選。如果首輪投票沒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支持，進行第二輪投票方式，由最高兩位候選人參選，取得 50%以上支持者當選。當選人由北京任命成為行政長官。

說明:

1. 我們認為香港的繁榮和穩定與有認受性的 2017 行政長官選舉方法密不可分。我們認為由提名委員會進行預選的袋住先的制度是不公義的；如果容許這種假普選，則行政長官將嚴重缺乏合法認受性，而大規模的社會抗爭行動將會不斷發生。
2. 因此，我們尋求一個提名委員會不會作出預選或選定候選人的方案。我們認為我們的方案合乎基本法第 26 條, 第 45 條和第 68 條的規定，合乎人大常委的決定，亦合乎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 25 條的有關自由和公平選舉的國際標準規定。
3. 當我們接受行政長官的產生方式必須合乎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同時，我們認為政府提出的制度設計必須
  - 提供一個真正的選擇；
  - 不可在提名時傾向個別的候選人；
  - 合乎國際間有關自由公正選舉的標準。

4. 我們經過審慎的考慮之後提出本方案，我們遺憾未能建議全套泛民主派曾經提出而在社會上受到一定支持的三軌方案。由於我們不提出公民提名方案，我們建議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在當選之後提出重啟五步曲，考慮公民提名。
5. 我們認為政黨提名令行政長官與立法會內的黨派建立連結，對於管治至為重要，而我們由立法會議員認可的方式，大致上等同於政黨提名。我們認為主要的政治勢力的代表將可在我們建議的提名方法下得到提名。我們理解這達到 2014 年香港大學國際研討會上較多學者視為可以接受的標準。
6. 我們接受選舉方式應照顧到中央政府對於國家安全的考慮。首先，建制派議員會提名北京接受的候選人；其次，選舉委員會可以因為名單中有中央政府不能接受的候選人而否決整個名單；再者，北京亦擁有最終的實質任命權。我們認為，提名委員會在評估整個提名名單時，會審慎行使其權力。
7. 我們認同社會上對於政改破局會影響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的擔憂。我們重申我們的方案，務實可行。

【全文完】

2015 年 5 月 8 日